山东公路学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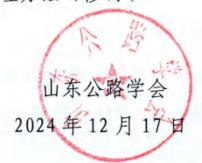
鲁公学会 [2024] 31号

关于印发《山东公路学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组织综合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要求,我会对《山东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组织机构职责、申投诉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现将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积极推进和落实团体标准修编工作。

附件: 山东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山东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省公路交通行业标准化融合发展,实现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公路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 是为满足公路交通行业市场和创新需要,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 由山东公路学会统一管理,并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自愿 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不得与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团体标准应符合市场需求,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四条 团体标准是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补充或填补空白,应与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相协调,技术要求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不得低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应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其具体形式包括标准、规范、规程、指南等。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经费应多渠道筹集, 主编单位应承担

主要经费, 鼓励团体标准参编单位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在山东公路学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的领导下,由山东公路学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标委会设在山东公路学会秘书处。

第八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工作职责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进行决策等。

第九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机构是标委会,工作职责包括: 拟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标准不同专业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团体标准编制机构,确定团体标准编制机构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等。

第十条 团体标准编制机构是各团体标准的编制组,工作职责包括:起草标准编制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等。

第三章 要求和条件

第十一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具有经生产实践检验成熟的科技研究成果支撑,充分考虑行业需求和实际生产服务水平,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先进、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显著。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内容应紧紧围绕标准的编制目的设定,力求全面。未经实践验证或耗时长、检测成本高的试验方法,

不宜写入团体标准。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不得抄袭其他任何机构制定发布的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不超过30%。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 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 求等应符合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 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 的认可。

第十五条 在团体标准制定与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编制组应及时向标委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并通过工程实践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具备可推广应用的条件;
 - (三) 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四)经费已落实。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对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各阶段文稿的质量、内容和进度全面负责。非山东公路学会会员单位应联合会员单位共同申报,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有独立承担团体标准编制的人员、资金和成熟的科研项目支撑,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标准编制;
- (三)参编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市级及以上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主编具体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共产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水平,具有 山东公路学会个人会员资格;
- (二)具有承担团体标准的专业技术水平,参编过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市级及以上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交通科技成果奖或山东 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获得中国公路学会或山东公路学会相关奖项的人员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编制单位不少于3家,参编人员不多于25人。

第四章 制定程序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等9个工作阶段。

第二十一条 提案

- (一) 标委会每年定期向全行业征集团体标准制修订提案。
- (二)申报单位应向标委会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编制 大纲、编制实施方案等材料。

第二十二条 立项

- (一)标委会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可行性审查,确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列入山东公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 (二)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下达后,由山东公路学会与主编单位签订团体标准制修订合同。主编单位应尽快落实参编单位和 参编人员,成立编制组,并确保编制组成员具有广泛代表性。

第二十三条 起草

- (一)主编单位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下达后,确定团体标准编制实施方案。
- (二)编制组应按实施方案要求开展调研、分析论证、标准 正文及编制说明的起草工作,形成团体标准(初稿)。

第二十四条 初稿审查

- (一)主编单位向标委会提出初稿审查申请,提交编制工作 报告、初稿、编制说明等资料。
- (二)标委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形成初稿审查会议纪要。

第二十五条 征求意见

- (一)编制组根据初稿审查修改意见完善标准,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标委会审核。
- (二)审核合格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以山东公路学会名义出具征求意见函,在山东公路学会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 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30天;同时,编制组向有关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根据团体标准性质的不同,有针对性的广泛征求建

设、监理、设计、施工、运营、检测等单位的意见,原则上不少于15家。

第二十六条 送审稿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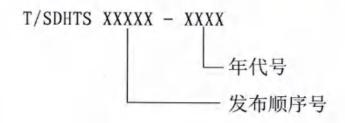
- (一)编制组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主编单位向标委会提出送审稿审查申请,提交编制工作报告、送审稿、编制说明等资料。
- (二)标委会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作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结论,形成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

第二十七条 批准

- (一)编制单位于送审稿审查后 20 天内形成团体标准(报 批稿)报送标委会,涉及专利的应同时提交涉及的专利信息,否 则视为专利已公开。
- (二)标委会组织对报批稿进行审查,通过后报山东公路学会审批。

第二十八条 编号

- (一)经批准通过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确定标准编号。
- (二)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山东公路学会代号(SDHTS)、标准顺序号和年号组成。编号格式如下:



第二十九条 发布

- (一)标委会将审批通过的团体标准报理事长或秘书长签字后,在山东公路学会网站发布公告。涉及专利的应同时公开团体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
- (二)团体标准发布后,由编制单位与出版机构联系出版事宜。

第三十条 资料归档

编制组应在团体标准完成后及时按要求整理团体标准制定 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文件、过程稿等有关资料,报送标委会归档。 存档的时限为标准废止后5年。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应及时向标委会汇报。编制组内应设专人负责管理编制过程中的所有技术档案和文书档案。

第五章 复审、修订和废止

第三十二条 山东公路学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对现行团体标准进行修订、废止的建议,建议应说明修订、废止的理由和依据,非会员单位可联合会员单位提交。

第三十三条 标委会组织对现行团体标准修订、废止建议进行复审。现行团体标准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复审,确定修订或废止。

- (一)团体标准中部分规定已制约了科学技术新成果的推广 应用。
- (二)团体标准中部分规定经修订后,可取得明显的社会、 经济或环境效益。
 - (三)团体标准中部分规定有明显缺陷或与国家、行业、地

方相关标准相抵触。需对现行团体标准做局部补充规定。

- (四)团体标准实施满5年。
- (五)其他应当修订或废止的情况。

第六章 实施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山东公路学会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 采用,鼓励会员单位优先使用团体标准。

第三十五条 主编单位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日常管理,标委会负责协调推进。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具体技术内容解释由主编单位负责,以书面解释函件为最终依据。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山东公路学会所有,未经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刷或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七章 管理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中确定的团体标准名称和 主编单位等原则上不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由专家在审查会时提 出调整意见。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立 项后确需延期的由主编单位提出申请,报标委会审核。每个标准 只能申请 1 次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四十条 编制组不能按期完成且未及时提交延期申请的,或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的,超过编制时间半年以上的项目自行终止。

第四十一条 已立项的团体标准,编制单位撤销立项的,应向标委会提交撤销申请,已签订制修订合同的,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第四十二条 编制单位存在窃取他人成果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经查实,撤销立项,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八章 申诉、投诉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工作接受社会公众、政府部门等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在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实施等各阶段存在的问题进行申诉或投诉,反映制定程序规范性,团体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知识产权管理、收费管理等问题,以及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第四十四条 申诉或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起,单位提起的应盖单位公章,个人提起的应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申诉、投诉材料应注明有效联系方式以邮件或信函方式寄送至山东公路学会秘书处并及时电话告知。

第四十五条 标委会对收到的申投诉材料进行登记,对符合 受理要求的申投诉予以受理,对不符合受理要求的说明理由并退 回。

第四十六条 标委会联合主编单位对受理的申投诉材料进调查核实,问题属实的,及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问题不属实的,向申投诉人说明情况,解释相关政策和标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公路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制发机关: 山东公路学会 2024年12月17日印制